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707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三大队。

负责人：谭强，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480025）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5月2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3713991906480025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交警贴条上写着警告，实际是罚款，未告知。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6月29日7时53分许，申请人的鲁XXXXX号小型汽车违法停在武汉路（三和七街）驾驶人不在场，被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发现并利用移动摄像设备拍摄后录入到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5月29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处理了该起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的规定，机动车的停放必须在规定地点上，也就是停放在施划的停车泊位上；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该案中，申请人的鲁XXXXX号小型汽车停放在武汉路（三和七街）未施划有停车泊位的路边，武汉路（三和七街）来车方向设有禁停标志。另外，为进一步加强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最大限度压减违法停车行为，此路段已设置为违法停车“严管街”。

因此，申请人的鲁XXXXX号小型汽车违规停车驾驶人不在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根据《山东省交通违法行为代码（2022年3月20日）》规定，申请人的鲁XXXXX号小型汽车违规停车驾驶人不在场，适用交通违法行为代码10390，计0分，罚款100元。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29日7时53分许，鲁XXXXX号小型轿车停放在兰山区武汉路未施划停车位标线处，且驾驶人不在场，被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使用移动摄像设备记录。2023年6月29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并于同日审核通过。2024年5月29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480025），

以申请人于2023年6月29日7时53分，在武汉路（三和七街）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039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案涉路段入口处设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禁止车辆停放标志。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照片和道路交通标志照片；
- 2.被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 3.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480025）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于2024年5月29日就同日收到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在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案涉停车地点属于“道路”范畴。综合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于2023年6月29日7时53分许，将案涉机动车停放在禁止车辆停放的道路上并离开现场。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已经影响到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根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等证据，查明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并无不当。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交通警察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违法停放机动车行为，应当在机动车侧门玻璃或者摩托车座位上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该告知单并非行政处罚决定书，仅起到告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其实施了违停行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处理的作用，并不会对行为人造成任何权益的减损或者义务的增加，故申请人关于“贴条”是警告不应当罚款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480025）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27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六)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二）“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四）“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

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五）“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

（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

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或者临时停车时，应当沿顺行方向靠边停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应当在停车泊位内停放；
- （二）在路面宽度不足九米的道路上，不得并列双向停车；
- （三）不得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

夜间或者在风、雪、雨、雾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临时停车，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示廓灯、后位灯。

第七十一条 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十二条 交通警察对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违法停放机动车行为，应当在机动车侧门玻璃或者摩托车座位上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并采取拍照或者录像方式固定相关证据。

第五十二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